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吳芝儀、楊育儀、高淑清（請假）、
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請假）、高之梅、朱惠英、盧鴻文（請假）、
楊昕瑜、廖育秀

紀 錄：楊雅琪、周艾俐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提 案 | 案 由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一、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審查案 | 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 | 已於 9/30 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審查。 |
| 二、 | 廖育秀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一門全 英語授課(EMI)課程 | 照案通過。 | 已於 9/13 送教務處備查。 |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一、 |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基礎學分受理申請認定案 | 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附件 10。 | 已於 9/11 通知各申請學生認定情形。 |
| 二、 |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 申請畢業學分抵免案 | 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附件 11。 | 已於 9/11 通知各申請學生抵免情形，並送民雄教務組備查。 |
| 三、 | 114 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分則 | 照案通過。 |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簡章已於 9/20 公告，其餘各班制招生分則將依本校招生期程進行公告。 |
| 四、 | 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已分別於 9/23 碩專班師生座談、9/24 碩士班師生座談中公告。 |

| | | | |
|----|-------------------------------|------------------|----------------------------|
| 五、 | 113學年度乙案國民小學教師，綜合活動領域，修習課程規劃案 | 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附件12。 | 已於9/24送師培中心備查，並提公費生相關會議審議。 |
|----|-------------------------------|------------------|----------------------------|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素養導向教案比賽」，請教師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等師資生踴躍報名參加。
2. 轉知本校電算中心通知，請本校教職員工生自行檢視是否安裝非法軟體，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務必自行移除未經授權之軟體，以免觸犯法令遭受刑責。請詳閱本校電算中心智慧財產權專區：<https://www.ncyu.edu.tw/cc/Contents?nodeId=123>。
3. 轉本校國際處通知，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擬由高等教育深耕相關經費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機構進行研修並即日起受理申請。本研修計畫類別可為海外短期交流或研修、國際學術活動、長短期交換或雙聯學位、專業實習、研究室見學等研習方式出國，惟出國研修時期須為在校生身分。請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並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4. 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訂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至下午1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4樓A407會議室召開，邀請本系系主任、視覺藝術系主任及各輔導老師出席與會。
5. 教育部為提升大專校院教師因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知能，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大學校園教師心理健康守門人培訓—大專學生溝通密技」線上工作坊，請老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mWpFmXTJPhHkQC7>。
6. 國科會第二期「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依來文須於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前函送達國科會，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

【大學部學生事務】

7. 本系大學部原定113年10月2日(星期三)辦理系週會專題講座，因應颱風假將延期於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實施辦理，地點為民雄校區行政大樓A507教室，邀請許家綺講師，主題：「這是我要的生涯方向嗎?關於成為諮商師」。
8. 本系大學部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113年10月9日(星期三)辦理系週會專題講座，邀請本系大四李翎同學，分享她的海外交換學習體驗與心得，講題為「學海飛颺-尋找自由的道路」，辦理地點為民雄校區行政大樓A507教室。
9.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20

分至 4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3 教室舉辦「師資生校園系統合作工作坊」，邀請本校畢業校友曾琬雅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預計約 25 人參加。

10.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2 教室舉辦「探索原生家庭經驗，增進家庭評估能力」團體培訓課程，邀請陳滿樺老師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預計約 20 人參加。
11. 本學期系學會新生宿營將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地點於雲林古坑翠華會館，邀請系上老師撥冗參加。

【研究所學生事務】

12. 恭賀！本系系友夏雨彤、陳奕潔、林宣佑、黃佩儀、徐藝方、李品慧、謝旻晏、蔡華婷、連浩任、顏麗真、陳盈姘、林庭仔、江宇喬、盧姿菁、郭子涵、黃曉蓓、陳思恩、鄭湘柔、黃煜中、王俊堯、廖雯玲、趙穎薪、楊舒雲、魏琬謙、黃鈺珣、詹艾蓁、陳保成、吳昭蓉、李盈瑩、江慧敏、陳亮晴、張瑟芬，共計 32 名通過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
13. 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已公告，報名日期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30 日（一律採網路報名），口試日期為 11 月 30 日，諮商心理組招收 12 名，家庭教育組招收 5 名，本次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36 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 月 15 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請教師協助宣傳轉知。

【行政事務】

14. 本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民雄校區 A407 會議室召開，講師為本系新進教師廖育秀老師。當日上午 11 時召開本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請教師準時撥冗與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指導教授申請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研究生入學後，即可與相關研究興趣的教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研究生一經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主動與指導教授進行晤談，並於申請後至少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二年內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未依其進行者，指導教授可向本系申請終止指導關係。」。
- 二、再依上揭要點，「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學年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本

系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惟退休前一年教師不受此規定限制。」

三、本學期為法令過度期，因此本學期將進行第二次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審查，分別為以往開學後二週內，以及新規定 12 月。

四、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學期指導教授申請彙整表，詳如 附件 1 (頁 1-3)。

決議：案內申請許忠仁老師指導研究生超過 10 人，請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少指導研究生數 5 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

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為 220 學時、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

三、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支援通識課程、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舉例說明，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授課 2 學時)，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如教師兼系主任，當學期核減 2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兼任多項職務者，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

四、依教育部來函，各學系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請各學系參照辦理。

五、為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程，已事先完成各班制選課意願調查，相關開課草案詳如 附件 2(頁 4-9)。

六、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

(一)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然，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其中人事費(含教師授課鐘點、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開課比過高，故本系碩士

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始符人事成本。

(三)課程經預選後，如遇課程異動（如關課、調整時間等）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

(四)為擷節經費，若為碩專合開者，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

(五)請先挑選 2 門以上(含 2 門)的大學部課程，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外加鐘點數，不計入開課學時)。

(六)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

七、本系支援其他系所：

(一)通識中心：7 門。

(二)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輔導與諮商領域擇 1 門。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教育學系博士班輔導與諮商領域：「兒童與家庭諮商專題研究」(3 學分)由張高賓老師支援開課。

二、教育學系大學部 1 年級必修「輔導原理與實務」(2 學分)由兼任教師支援開課。

三、尚缺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請兼任教師協助。

提案三：有關本學期第 1 次碩專班師生座談建議提高師培生修課學分數上限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碩專班師生座談學生建議「1.希望能盡快修畢教程跟加註輔導專長學分數，目前家教組能抵修的學分較少，請問未來抵修的部分能否有多一點家教組的課。2.另，針對師培生，修課學分數上限有沒有機會再提高上限，再增加 2-4 學分。」。

二、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

決議：先蒐集其他系所做法後再行討論。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